

雲林縣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

服務對象

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，為避免身心障礙者遭受**遺棄**、**身心虐待**【指身心障礙者遭受家庭成員外的其他人員不當對待】、**限制其自由**、**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**、**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、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**、**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**，若有發現身心障礙者遭上述行為請協助通報。

通報窗口

線上通報：社會安全網 – 關懷 e 起來（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）

保護專線：113（24 小時）

諮詢窗口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（電話：05-5522618）

服務內容

提供訪視、調查、保護安置、後續輔導處遇及轉介等服務